

福田区2017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

——2018年9月在福田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

我受区政府委托，报告2017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2018年，区审计局按照上级审计机关、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坚持依法审计和服务大局，切实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当好公共财政“卫士”，开展了对财政资金全口径监督，主要审计了区本级财政管理、部门预算执行、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国有企业及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情况等方面，较好地发挥了审计工作的保障和监督作用。

审计结果表明，2017年，各部门、各单位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认真执行区七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财政预算和发展计划，扎实推进有关工作，财政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区本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总体较好，完成了区人大批准的财政预算任务。

——强化管理，财政收入稳中向好。2017年，在宏观经济形势压力增加、企业外迁加剧的情况下，区委区政府攻坚克难，充分发挥财税部门与各经济部门联动的优势，加强税收征管组织力度，全年完成辖区税收1,505.57亿元，同比增长7.62%，较2016年再上一个百亿台阶，税收总量继续稳居全市第一。税收分成收入占财政收入比重高达93%以上，财税收入发展质量持续保持全市领先。

——统筹兼顾，民生领域重点保障。积极开展预算执行进度定期通报工作，合理调度资金，重点保障与GDP核算相关的“八项支出”；助力福田区重大民生项目实施，进一步加大教育、卫生、环保等重点民生领域资金投入，2017年民生和社会公共事业累计支出近165亿元，占财政支出总规模80%以上。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成效较好，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对上一年度审计查出的问题，各部门、各单位按照区委区政府的部署，认真落实整改主体责任，区审计局按项、逐条跟踪督促。目前，审计查出的突出问题都得到了较好的整改，进一步完善了相关的管理机制。

一、区本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本次重点审计了区财政局具体组织的区本级预算执行和编制决算草案（批复前）情况。区财政局编制的区本级决算草案（批

复前)列示的决算收支表明,2017年区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3.71亿元,上年结转7.10亿元,调入资金31.52亿元,转移性收入28.36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7.83亿元,财政总收入268.52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5.54亿元,上解支出8.59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8.02亿元,财政总支出262.15亿元,收支相抵结余6.37亿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43.35亿元,总支出32.30亿元,年终结转结余11.05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4.12亿元,总支出1.11亿元,年终结转结余3.01亿元。

审计结果表明,2017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完成了区人大批准的预算,编制的决算草案基本能够准确完整地反映当年的收支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未及时收回预拨的财政资金

区财政局2015-2016年拨付给福田投资发展公司原用于福田人才安居集团注资、购买物业资金共64亿元,项目因故未实施,资金未及时收回。

审计要求区财政局及时收回以上资金。目前,财政局已将资金纳入2018年区本级财政预算,拟于年内收回使用。

(二)个别项目年初预算编制不够准确

个别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细化,导致预算执行数与年初预算数出现较大差异。主要包括:

1. 个别预算项目编制不够细化,支出超预算较大。如其他支

出年初安排无明细支出项目，当年完成预算为零；科学技术支出超年初预算较大。

2. 部分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准确，调整比例过大，执行率较低。2017年全区部门采购年初预算16.70亿元，年中调整总额共计5.40亿元，占年初预算的32.34%。经抽查，全区有26个预算单位年中追加采购预算指标共1,273.66万元，当年却未支出。

审计要求区各预算单位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区财政局加强对各预算单位预算编制的审核与监督。

（三）个别专项资金未及时进行清缴

截至2017年底，区财政局收到的区住建局2017年2月、3月上缴的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248.81万元，仍挂账在其他专项资金账，未及时进行清算或上缴国库。

审计要求区财政局及时对该资金进行清缴。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区审计局组织对区卫计局、区更新局、莲花街道办、区企服中心、明德实验学校等预算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相关部门、单位较好地履行职责，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较好地执行了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部分单位预算管理不严格

2017年度明德实验学校未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专款专用，实际开支和经费预算存在较大差异；莲花街道办将整理民生

微实事档案资料服务费列入“民生微实事”专项经费开支，属超范围开支专项经费。

审计要求上述单位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财务制度。

（二）部分单位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

明德实验学校存在个别工程招标程序不规范、合同价超招标控制价的问题；区机关事务局、区企服中心存在个别项目未按规定进行集中采购的问题；区卫计局存在主体施工合同及监理合同的甲方与招标采购单位不一致的问题。

审计要求上述单位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规范政府采购行为。

（三）部分单位个别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

区卫计局“英才荟”专项经费2017年下达指标200万元，实际支出为零；区更新局上步沙埔头西村环境改造工程2017年下达指标78.89万元，实际支出3.57万元，执行率为4.53%。

审计要求上述单位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严格执行预算和财政制度，提高财政性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结余资金及非税收入未上缴财政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部分预算单位历年财政拨款形成的结余资金及产生的利息、其他财政资金等应上缴财政而未及时上缴，涉及3家预算执行单位，金额共计723.20万元。

审计要求上述单位将结余资金及非税收入上缴区财政。

（五）个别单位固定资产账实不符

区机关事务局固定资产管理不严，未及时开展清查工作，报废的固定资产未及时销账，造成账实不符。

审计要求区机关事务局应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的相关管理规定，规范登记、管理、调配、报废程序，避免国有资产流失。

（六）部分单位会计核算不规范，内控管理不到位

1. 区国资委2012至2013年发生的培训费支出，截至2018年5月仍未入账。

2. 部分往来款长期未进行清理，涉及5家预算执行单位，金额共计1226.32万元。

3. 明德实验学校会计核算工作由该校自行负责，未按照规定纳入区会计核算中心进行集中核算。

4. 莲花街道办部分经费报销凭据不完整，缺少详细记录。

5. 莲花街道办部分外包服务缺少验收考核记录，“民生微实事”项目未按规定进行绩效评估。

审计要求上述单位及时做好入账与款项清理，严格遵守会计核算制度，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三、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根据上级审计机关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区审计局对福田区政府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区重大政策措施及开展“三大攻坚战”情况进行了跟踪审计，重点关注了精准帮扶、强区放权、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方面。审计结果表明，区有关部门能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区重大政策措施，政策执行情况较好。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精准帮扶部分项目当地配套资金未足额到位、部分项目未严格履行政府集中采购程序。颗粒饲料加工厂建设项目塔县自筹资金部分尚有2,173.29万元未落实到位,千人技能培训项目塔县自筹资金部分尚有235.80万元未落实到位。塔合曼乡灾后耕地恢复建设项目总投资750万元,未进行公开招标,采用邀请招标。2016年大病补充商业保险项目资金71.97万元,未履行政府集中采购程序。

审计要求有关部门督促当地加强资金到位与支付管理,严格履行政府集中采购程序。审计指出问题后,上述配套资金缺口2,409.09万元塔县财政已追加预算解决。

(二)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隐患突出、使用率不高。经区相关单位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安全排查,我区新能源充电桩存在火灾事故和触电事故安全风险隐患,部分已建成的充电桩使用率不高。

审计要求上述相关部门完善新能源充电设施管理制度,加强充电设施安全管理。

(三) 福和共建产业园部分引进项目长期未投产。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引进项目计划投资总额144.22亿元,其中有30个项目引进后处于未投产状态,涉及项目计划投资总额59.77亿元,占总投资额41.44%。

审计要求上述相关部门积极推动长期未投产项目实施。

(四)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运营方面：福田引导基金资金实际使用率低，部分子基金通过投委会后长期未设立运行。截至2018年4月30日，已通过投委会决议的子基金42只，其中20只因募集资金尚未完成等原因，未能签订合作协议设立运行。子基金返投福田区企业未达约定比例。

审计要求引导基金公司适当提高申报子基金门槛条件，对已有明确认购承诺和募资快的子基金予以优先审核。完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中返投福田项目进度的规定。

四、国有企业及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审计情况

区审计局组织对福田投控公司及其子公司新一代公司、区质监站财务收支进行了审计。各单位积极落实区政府下达的各项任务，认真履职，各项经济指标情况完成较好。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物业租赁管理不规范

区质监站对出租物业缺乏有效监管，个别物业存在擅自拆分改建的情况，存在安全隐患；个别物业租赁合同执行不严，租金未及时足额收取。

审计要求有关单位建立出租物业管理制度，对出租物业进行有效监管，严格执行合同，及时足额收回租金。审计指出问题后，上述问题已完成整改。

(二) 单位违规垫缴职工社会保险费用

区质监站未按规定代扣职工社会保险费用，由单位垫缴个人部分，2012至2016年该单位为个人缴纳社保费用总计48.73万元。

审计要求区质监站严格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及时收回违规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审计指出问题后，违规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已经收回。

（三）资产和账户管理不规范

一是交易性金融资产未及时办理过户手续。2012年，福田投控公司收购某公司，对其原持有股票未及时办理过户手续。二是银行账户未及时清理。新一代公司有3个银行账户在2016年未发生业务，期末余额共计1,071.99万元未按规定进行定期清理。三是资金管理不严格。区质监站现金缴存银行不及时，存在资金安全隐患。

审计建议上述单位尽快完成金融资产的过户手续，保证国有资产安全；对长期未使用的银行账户及时进行清理；严格执行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缴存现金。

（四）经费报销手续不严格

区质监站部分购买物品和接待费开支凭证缺少明细清单或其他相关资料。

审计要求该单位严格遵守经费报销制度规定，完善报销手续。审计指出问题后，个别问题已完成整改。

五、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2017年，区审计局完成政府投资项目结决算审计534项，审计金额37.54亿元，审定金额33.62亿元，核减3.92亿元，核减率10.40%。已发出审计报告415份，提出审计建议550条，发出跟踪

审计建议函7份，向有关部门发出审计移送处理书6份。2018年，区审计局按照深圳市人大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审计监督条例》的决定”要求，完成了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转型工作，加强了对政府投资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对重点建设项目实行了全过程跟踪审计，在促进建设单位加强管理、防止建设资金流失方面有效发挥了审计监督作用。

审计结果表明，区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基本能遵循基本建设程序，基本能遵守招投标法规等相关规定，建设规模和工程造价基本能控制在投资计划确定的建设目标内，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较规范。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部分项目勘察、设计质量不高

福田保税区升级改造给排水系统项目可研和设计单位失职，在可行性研究论证中未做深入调研，直接引用《福田保税区转型升级空间规划研究》科研成果，造成雨水管网建设规模超出实际需求；在施工图设计中，出现了管道设计管径小于或等于现状管径的现象。同时，该项目顶管工程支护措施涉嫌过度设计，审计提出建议后，建设单位重新组织专家论证、修改设计方案，减少财政资金浪费1,200万元。此外，该项目勘察单位的雨水管网勘察数据错误率较高。

福田区排水管网正本清源工程（第五至九期）共涉及上千个小区，审计抽查发现，部分小区设计图纸中存在雨污合流的情况，影响雨污分流改造效果。

下沙村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项目设计单位错误采用深圳暴雨强度公式，排水管网污水和雨水的设计流量取值错误，且未考虑海潮影响，存在设计缺陷。

区审计局已将相关责任单位移送主管部门进一步调查处理，并建议建设单位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论证，避免造成财政资金损失浪费。

（二）政府投资项目工期滞后现象较为严重

区审计局2017年审计的239个政府投资项目中，有60多个项目存在不同程度的超工期问题，最长的超工期达500余天。其中，区属文化场馆外观提升工程采用EPC模式建设，2015年7月招标，合同约定2017年10月完工，但截至2018年8月仍未完工。

区审计局建议相关建设单位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工期管理，确保如期完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建设单位项目管理不规范，监理公司履职不到位

2017年，排水管网正本清源工程（第二期）6个街道的结算审计，送审金额共6,917.54万元，审定金额4,090.88万元，平均核减率超过40%。其中，因竣工图与现场实际完成情况不符核减790.09万元，因不实签证单、虚增工程量核减1,213.39万元。

新洲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二期，巷道路面恢复竣工图完成量19,648m²，实际完成14,635m²，虚增34%，涉及造价81.12万元；拆除路面竣工图标识厚度450mm，实际仅为150mm，涉及造价72万元。

区审计局已将上述相关责任单位移送有关主管部门进一步调

查处理，并建议相关建设单位加强施工管理和监督，确保工程结算的真实性、准确性。

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审计情况

根据上级审计机关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区审计局对福田区2016至2017年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福田区土地出让收支管理总体规范，支出使用范围符合规定。存在的主要问题有：

（一）个别工程项目存在未批先建现象

某建设项目2014年5月开工建设，截至2017年9月20日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及缴交地价款。市规土委福田管理局已对该项目处以罚款。

（二）个别更新项目用地未严格执行监管协议

2015年6月区更新局与某公司签订更新改造项目监管协议，对超过约定时间未完成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签订事宜，区更新局未按规定撤销该公司的实施主体资格、解除监管协议，且提前开展地价测算工作，违反了《深圳市城市更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审计要求区更新局严格执行城市更新管理制度，加强对城市更新用地的监管。

（三）部分公益配套未及时办理产权登记

荣超城市春天花园、绿景虹湾花园及栖棠映山花园已分别于2010年7月、2015年12月和2016年1月将公益配套设施移交区物业

中心，但区物业中心未在规定的90日内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审计要求区物业中心及时办理公益配套的产权登记。审计指出问题后，区物业中心已将上述公益配套办理产权登记。

七、审计建议

（一）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增强预算约束力。区财政应按照科学合理的支出标准和预算定额，细化预算编制，进一步提高年初预算资金分配的到位率，严格控制资金调剂，强化预算执行的指导性和约束力。加强对各单位预算、决算编制的审核监督，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二）进一步完善财政预算执行评价制度。对编制好的财政预算要加快执行与实施，对实施过程中面临的各种问题要及时反馈，既可以避免财政资金的沉淀，又有利于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建立指标结转与部门基本支出资金结余、预算安排与部门专项资金结余、专项资金分配与资金使用效益三挂钩的管理机制。

（三）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促进重大项目建设高质高效。提高前期论证的科学性，加强可研、概算的编制审核工作，提高勘察设计质量，避免造成财政资金损失浪费。强化建设单位主体责任，加强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以及代建单位的管理监督，严格执行合同，严控设计变更，完善履约评价机制，对失职、违规行为严肃追责，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

（四）落实整改责任，推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加强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督促检查，落实整改责任，把审计问题整

改情况作为考核和奖惩的重要依据，对整改不到位的严肃追责问责；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完善制度规定。